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易廷浩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9人，代表股份3,247,704,0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16%，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14,12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3,247,704,0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052,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3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7,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889%；反对 6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83%；弃权 3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

### 议案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23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3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1,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6%；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6%；弃权 3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

### **议案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252,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4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7,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72%；反对 4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03%；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 **议案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268,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91%；反对 4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9%；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

### **议案 5.01 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033,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6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09%；反对 6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67%；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 **议案 5.02 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025,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9,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42%；反对 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33%；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 **议案 6.00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23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1,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85%；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9%。

#### **议案 7.00 关于聘请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23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1,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85%；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9%。

#### **议案 8.00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23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1,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85%；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9%。

#### **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 1,827,970,487 股）、刘益谦（持 850,000,000 股）、王薇（持 555,604,700 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14,128,851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1,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85%；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1,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6%；反对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85%；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天相、彭磊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